

证券代码：833701

证券简称：坚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01	坚力科技	2023年1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坚力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长期资本战略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

请。

(2) 起草、批准、签署、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
的各项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
切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对异议
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
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商
回购。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
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如附件所示)。

3. 法人股东应由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常州钟楼开发区香樟路52号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0519-86926679 传 真：0519-86960580
联系人：邵海波 邮箱：shaohaibo@cncfilter.com QQ：505241319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坚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